咸阳市参加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比赛服装

项目编号：XYZJ-TYCG-2026036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咸阳市参加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服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ZJ-TYCG-2026036）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金额

货物名称 详见附件清单

货物型号 详见附件清单

数　　量 详见附件清单

合　　计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49633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质保费、维修费、上门服务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乙方需保证产品全新，应按生产厂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服务。

3. 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质保1年。

4.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

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供货期： 7 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验收标准

（1）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5. 验收期限：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剩余货款，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产品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 质保期间由乙方免费履行调换义务，如接到甲方通知后超过 4 小时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竞争性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咸阳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时　　间：2026年8月12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和众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　　号：61001720015052504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电　　话：029-88427036

时　　间：2026年8月12日